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金额3,000万元，投资理财期限为2022.11.15至2023.5.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49.09万元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注】	保本型	6,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1.10.25	2024.10.25 (已于2022.10.17提前赎回)	225.6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2.05.09	2022.11.09	144.9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注】	保本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2.11.14	2025.11.14 (已于2023.3.16提前赎回)	21.0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注】	保本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2.11.14	2025.11.14 (已于2023.4.14提前赎回)	38.47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2.11.15	2023.5.15	49.09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3.21	2023.9.20	未到期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4.18	2023.10.20	未到期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3.4.18	2024.4.17	未到期

【注】单位可转让大额存单为三年期，期间可随时转让。公司持有该类产品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三、备查文件

本次募集资金赎回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